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第一次招考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01	高中 機械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代理	自報到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一、招聘代理教師，各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於110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
02	高中 資訊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代理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如前次招考類科已有擬聘任人員並完成報到，則不再辦理該類科後續甄選。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第一次公告110年8月25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二、如前次招考無人錄取，第二、三次招考公告時間如下：

(一) 第二次招考：110年9月1日(星期三) 18:00前。

(二) 第三次招考：110年9月6日(星期一) 18:00前。

三、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tsv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甄選順序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已通過教師檢定，並取得教育實習成績合格，得以切結方式報名。

第二次招考	1、具有「第一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1、具有「第二次招考」所訂資格者。 2、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次招考報名時間：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 (二) 第二次招考報名時間：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 (三) 第三次招考報名時間：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通訊及網路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甄選。
- (二) 至本校網站 (<https://tsvs.tc.edu.tw/>) 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 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三、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 (二)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三)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四)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各科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下列時間公告本校網站：

1.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30日(星期一)13:00前
2. 第二次招考：110年9月3日(星期五)13:00前。
3. 第三次招考：110年9月8日(星期三)13:00前。

- (二) 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30日(星期一)13:00至13:30。

2. 第二次招考：110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3：00 至 13：30。

3. 第三次招考：110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3：00 至 13：30。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二）簡歷表（格式不拘）。

（三）切結書（正本）。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五）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4、另應考人先行切結報名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資料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http://www.fsedu.moe.gov.tw/>）。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八）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有效期限至 110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影本）。

（九）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三、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與內容範圍：

（一）各科（機械科、資訊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科別	內容範圍	備註
試教	60%	機械科	機械力學下冊，版本：台科大。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2、若需使用教具及其他教學媒體設備，均請應考人自備。
		資訊科	基本電學上冊 版本：科友	

口試	40%	1、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2、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並得於提供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甄選成績經本校審定後，成績於下列時間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如報名人數較多則順延，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時間進入查詢）。

(一) 第一次招考放榜：110 年 8 月 30日(星期一) 22:00 前

(二) 第二次招考放榜：110 年 9 月 3日(星期五) 22:00 前

(三) 第三次招考放榜：110 年 9 月 8日(星期三) 22:00 前

####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時間：

(一) 第一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日(星期二) 08:30 至 10:00。

(二) 第二次招考：110 年 9 月 6日(星期一) 08:30 至 10:00。

(三) 第三次招考：110 年 9 月 9日(星期四) 08:30 至 10:00。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複查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且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要求重新評閱。

(二) 申請閱覽試卷。

(三)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四)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五)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錄取順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且任一甄選方式成績不得為零分。應考人成績，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擇優錄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則由教評會擇期辦理第二次口試決定。

#### 拾壹、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

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教務處：04-25872136 轉 101、102（甄選釋疑、成績複查）。

（二）人事室：04-25872136 轉 711、712、713（報名資格、報到及榜示）。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5872136轉101。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

甄選科目：\_\_\_\_\_科

編號：\_\_\_\_\_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貼相片處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男性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證	科別	核發機關	字號	本科或加科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師證書		應考人 簽章	審查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	審驗證件以正本為限。證件影印乙份本校抽存。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照片黏貼處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110年 月 日	
項目	時間	項目
報到	13:00-13:30	報到
試教、口試	14:00開始	試教